

阜平县财政局文件

阜财[2021]75号

阜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事项实 施细则》的通知

局内各股室：

现将《阜平县财政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事项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



阜平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事项 实施细则

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事项实施细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在行政执法的实际情况，现制定阜平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紧密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行为，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

二、基本原则

（一）规范监管。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抽查依法有序进行。

（二）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局相关业务股室部门都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要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二)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

(三)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各录库要涵盖所有执法检查人员。

(四)建立“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局相关业务股室要以权力清单为基础，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

(五)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方式。

(六)全面公开监管信息。各相关业务处室要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实时全流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业务科室要高度重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切实加强对本科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将监管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相关业务科室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并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五、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本县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相关单位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二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实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抽查工作开始前，从相应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四条 随机抽取的数量、方法、要求按照省市通知开展。

第五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

第六条 要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

第七条 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